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1]33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根据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141 号文件,现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70 万元,支出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科目。根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

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通知		
所属专项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0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让居民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惠民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基层医疗机构	≥12 个
			基公共卫生工作涉及的乡镇卫生院	≥6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原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	355 万元
			职业病防治	1 万元
			人口检测	16 万元
			补助资金总额	37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区中医就诊水平提高，就诊环境改善。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众 中医药服务有获得感，提升就诊水平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调查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

